

## 【中国語：国保保険料の軽減】

### 令和 5（2023）年 11 月以后生孩子的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，减轻其相当于产前产后期间的国民健康保险费

#### （1）减轻保险费的内容

预产期在令和 5（2023）年 11 月以后、或孩子已出生的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的保险费、在以下期间内可得以减轻。

#### 预产期或分娩日期所属月份的前一个月份起共 4 个月份（多胎妊娠时为 3 个月前起共 6 个月份）

※分娩是指怀孕 85 天（4 个月）以上的分娩，包括死产、流产、早产、人工流产。

※令和 6 年 1 月份以后的保险费将得以减轻。

#### （2）减轻保险费的申请

○预产期的 6 个月前可以申请。生产之后也可申请。若申请晚了一年以上的的话，则不能减轻其保险费。

○申请所需的東西及可进行申请的地点请向（3）的联系地址进行咨询

#### （3）咨询地址

杉并区保健福祉部 国保年金课 国保资格负责人员 ☎03-5307-0641(直通电话)